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5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：宏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代　表　人　陳湘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的經過：

㈠、抗告人因於民國106年1月10日、106年1月29日、106年3月14日在有線頻道、東森購物台，刊播食品廣告，內容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及醫療效能，經相對人審查認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106年7月4日府衛食管字第1060134936號行政裁處書對抗告人裁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7日衛部法字第1060024265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書）駁回訴願，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。經原審法院以其起訴逾越法定期間、無法補正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07年度訴字第14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後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㈡、抗告人表示，其公司小姐誤將起訴狀送到相對人處，直到相對人以107年1月18日府衛食管字第1070009759號函（下稱107年1月18函）復，才知道起訴狀送錯，其於107年1月10日之前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，應算合法起訴，至107年2月5日補寄起訴狀到原審法院，是確認及通知，而相對人以107年1月18日函文通知及確認，應認抗告人已合法起訴。原裁定以起

訴不合法駁回，難謂有據等語。

三、本院按：

㈠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」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8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訴願法第91條規定：「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，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，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，該機關應於10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，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。有前項規定之情形，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，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據此可知，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行政法院，而撤銷訴訟之提起，必須遵守法定救濟期間，即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有無遵守不變期間，係以起訴狀到達法院為準。又如原告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，係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所致，則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若非有附記錯誤之情形，當無訴願法第91條規定適用之餘地，亦不生是時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效力。

㈡、查系爭訴願決定書係106年11月8日送達抗告人（見訴願決定卷附郵務送達證書），是法定起訴期間自訴願決定書送達翌日即106年11月9日起算，抗告人當時所在地在桃園市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應以107年1月11日星期四為屆滿之日，抗告人遲至107年2月5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2頁起訴狀總收文章日期），顯已逾期，其起訴為不合法

。至抗告人所稱其係107年1月10日之前，提出起訴狀乙節，抗告人於原審已自承起訴狀係錯誤送到相對人處（見原審卷第207頁起訴補件狀、第208頁相對人107年1月18日函），又系爭訴願決定書載明「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並無附記錯誤之情形，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向相對人提出起訴狀，不生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行政法院起訴之效力，其主張107年2月5日係補寄起訴狀，作為確認及通知原審法院，起訴未逾期等語，自無可採。

㈢、綜上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起訴逾期，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侯　東　昇

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蘇　嫊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